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函



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
承辦人：林傑文
電話：(02)8660-0766 分機 12
傳真：(02)8660-0767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慈暉字第1140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本會設立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，相關申請辦法如說明，祈請貴校協助宣傳公布並推薦合宜人選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，親送或郵寄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獎助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名額至多 50 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及表件如附件。
- 四、為配合主管機關教育部響應環保少紙化，申請表格電子檔於本會網站 [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/TH-愛的傳遞-獎助關懷-申請辦法及表單下載-下載使用規定格式申請書\(列印 A4 尺寸\)](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/TH-愛的傳遞-獎助關懷-申請辦法及表單下載-下載使用規定格式申請書(列印 A4 尺寸))。
- 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專案承辦：02-8660-0766 分機 12 林先生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

董事長

林長勳

裝

訂

線

(平)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『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』申請辦法

- 一、獎助目的：關懷優秀青年學子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社會中堅，特設獎助學金，協助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跨越困境，實踐夢想。
- 二、獎助內容：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名額至多 50 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至研究所在學學生
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
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優良
家庭持有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
- 四、申請表件：
 1. 使用規定用紙申請書
 2. 本人半身照片二吋貼於申請書上
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或 戶籍謄本正本
 4.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
 5. 自傳需詳述家庭背景及經濟方式與來源
 6. 當年度在學證明正本
 7. 市政府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

※ 第 6 及 7 點若影本需核發單位核章

※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
- 五、申請日期：7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地點：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會址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
電話 02-8660-0766 分機 12
網站 <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>
- 七、評審方式：依據本會申請辦法之第四項申請表件正確且完整者為通過初審，再經由本會教育委員會進行詳細複審，並視狀況進行家庭訪視，俟本會決審確定後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- 八、頒發方式：配合本會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發，請受獎者親自領取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。

